

一、我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經過司法院大法官不斷解釋後，其內容已有重大改變，試以最新解釋為依據說明下列問題：

(一)國立大學 A 以其學生甲於搭乘捷運上學時，與他校學生乙發生肢體衝突為由，A 認為甲之行為有害校譽，依 A 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記甲小過 2 次。甲不服此項決定，試問甲有何救濟管道？(17%)

(二)受刑人甲因受死刑判決確定，人身自由受限制期間，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申請將個人回憶錄寄出給友人乙，由乙協助出版。經臺北看守所檢視後，認部分內容文稿，有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請其修改後再行提出。甲認為其回憶錄並無任何問題，不願修改，經臺北看守所召開評議會，請甲再行檢視內容並修正後，始提出申請。甲認為臺北看守所此項拒絕決定侵害其權益，試問甲有何救濟管道？(17%)

二、A 醫院為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A 醫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6 月期間，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甲擔任醫師，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而以其他醫師名義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逾 50 萬點。健保署於 106 年 7 月間經民眾檢舉始察覺此情，經調查後確認 A 醫院之違法事實，乃以 A 醫院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通知 A 醫院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特約 1 年，並不予支付醫療費用 1 年，其負責醫師於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費用不予支付。試問：

(一) A 醫院主張甲看診期間為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6 月，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時效，健保署應不得裁罰。A 醫院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7%)

(二) A 醫院於 107 年 1 月 1 日再向健保署申請特約，經健保署通知不予特約。該通知之法律性質為何？(16%)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第 4 條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特約：(其餘各款略)

二、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有關法令，經停止特約(以下稱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第 40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年：(其餘各款略)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三、於某市進行之某都市更新計畫案中，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甲開發公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更新單元內不同意更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乙、丙、丁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在訴訟程序中，乙撤回其訴，丙針對不利之裁定單獨提起抗告，丁於程序進行中死亡，試問各自發生如何之效力？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16%)

(二)甲開發公司得否參加訴訟？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戊、己、庚、辛等共 150 人，得否參加訴訟？行政法院就是否准許其參加有無裁量權？請詳述其法律依據及理由。(17%)